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
號

聯絡人：孫華鄉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5916

傳 真：03-5745497

電子郵件：hssun@nct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交大半導體字第1081005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校徵聘華語教師赴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任
教公告，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本校徵聘1名華語教師赴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
任教。
- 二、徵聘公告如附件，敬祈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俾利有意
應徵者得以及時投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本校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本
校師資培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1089005040

國立交通大學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任教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IITK)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	
負責人名銜	Sandeep Anand	
擬聘教師數	_1_名	
聘期起訖	108年7月29日至109年7月28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對印度華語教學具有熱忱或熟悉交大相關經驗者尤佳。 	
待遇	印度學校 稅前月薪	每月4萬5,000盧比(約合新台幣2萬元，根據印度政府財政部規定需繳稅約20%)
	印度學校 其他待遇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每年1張臺印度來回經濟艙機票
	教育部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1,500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實報實銷，上限600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1次教材教具費300美元。
	交大待遇	依本校規定提供第1年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31,725至39,455元)。 享有本校勞健保福利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語課程教學每周授課時數12小時。 辦理與印度合作學校際互訪交流活動。 協助本校招收印度學生來臺就學。 推廣本校與印度合作學校之雙聯學位。 協助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 協助管理駐點辦公室。 	
授課對象	該校師生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 登錄註冊, 填寫相關資料後下載履歷電子檔, 並備妥相關報名資料意者請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前將相關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email 至 hssun@nctu.edu.tw, 電郵主旨為「應徵選送赴印度 IITK 華語教師: 姓名」。未完成人才庫註冊者, 不予錄取。 2.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Skype 或 Line 帳號) (2) 華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教學工作證明等)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 赴任前須與教育部及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並配合參加行前培訓及說明會, 依約定時間赴任印度。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本案之華語教師聘任期間不計入「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 4 年之年資計算。 3. 本案華語教師經核定錄取者, 不得再接受其他學校聘任, 倘有上述情事, 則註銷當年度其華語教師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 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 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 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 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 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學校聯絡人 孫華鄉小姐 電郵: hssun@nctu.edu.tw 電話: +886-3-5712121 #55916 2. 國外聯絡人 Prof. Sandeep Anand 電郵: asandeeep@iitk.ac.in 電話: +91-512-392-7131